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度資訊機房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投標須知暨比價說明

(案號：S1111001560)

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1 年度資訊機房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
- 二、履約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 5,910,673 元整(含稅)。
-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之最低標，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之精神辦理，並進行後續比減價格。
- 六、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無。
- 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辦理，採最低標原則。
 - (二)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 九、受理投標廠商異議之場館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場館。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採購單位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十一、 本案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外標封(投標時張貼用)
 2. 投標須知暨比價說明
 3.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時須檢附)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時須檢附)
 5.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投標時須檢附)
 6. 標單(兼切結書)(投標時須檢附)
 7. 切結書(投標時須檢附)
 8. 標價清單(投標時須檢附)
 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投標時須檢附)
 10. 招標規範(內含場勘證明)
 11. 合約書(稿)
 12. 減價表
- 十二、 領標方式：
 1. 本場館官網下載。 繳交圖說費新臺幣 100 元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2. 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行政部採購管理組曾先生，電話：07-262-6708、

E-mail : yuanchia.tseng@npac-weiwuying.org

3. 第 1 次公告已領標付費廠商，若續行招標，第 2 次公告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十三、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乙式 1 份。

十四、 本採購採：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經基本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十五、 截止投標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00 分止。

十六、 收受招標文件地點：寄件地址為 830043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 6 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TEL:07-262-6702 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七、 經寄(送)達本場館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十八、 押標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整 一定比率： 免押標金。

1. 押標金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應由廠商以即期支票、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繳納。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押標金若以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場館為受款人，於投標時，繳納支票正本需放入投標標封內。

4. 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需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5. 押標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若為得標廠商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標廠商來函 30 日內申請一次無息發還。

(2) 若為未得標廠商於開標比減價當天一次無息發還。

十九、 投標廠商資格：

1. 凡具本案履約能力，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2.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文件影本，本場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 國內廠商投標時應繳驗下列證件影本：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

二十一、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確實估算其標價，並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擅改本場館原訂內容或附有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同未附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二十二、 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外標封、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代理人授權書、標單(兼切結書)、切結書、標價清單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揭露表，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聯絡人。投標文件需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掛號」、「快捷」郵件投遞或專人送達本場館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逾時寄達或送達者，視為不合格廠商。

二十三、 不合格廠商之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本場館得保留 1 式 1 份。

二十四、 本場館開標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或請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又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得允許廠商補正。因前揭之說明或補正致必須延遲開標時間，投標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五、 公告採購後，採購單位遇有特殊原因時，得停止開標，但必須事前公告之或不及公告時應於原訂開標時間宣佈之。採購公告中之等標期，由於颱風豪雨等因故停止辦公，影響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採購單位得視情況延長等標期及開標時間。但必須事前公告之，或不及公告時，應於原訂開標時間宣佈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按原定時間順延之。

二十六、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 未依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4.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或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5. 經查證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拒絕往來之廠商名單並在限制期間內者，本場館將撤銷廠商投標資格，不得拒絕。

二十七、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按照本場館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至本場館簽訂契約。

比價說明

- 一、 本案係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比價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比價文件規定之比價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該廠商應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二、 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而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三、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比價廠商(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未在開標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減價權利。
- 四、 本採購案如無法決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 五、 比減價：
 1. 投標廠商得自動按照前述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大小章或公司授權比價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參加比價，人數不得超過2人，且須為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2. 比價前本場館審查廠商證件及其他資料，經審查規格與資格不合格者標函視為無效，經宣布後廠商應立即離開，並當場退還押標金。
- 六、 押標金退還方式：未得標廠商於比價結束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或經授權之投標專用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或授權代理人印章，當場領回。
- 七、 其他事項：
 1. 使用本場館所有之註冊商標，以及場館外觀、廳院照片、劇照等圖像、影音與場館簡介、文案等著作前，應事先取得本場館書面同意授權後始得為之。
 2. 廠商投標之文件其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場館無關。
 3.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衍生之任何費用，不論本場館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4. 投標廠商對本場館所提供之招標文件應予詳閱，招標文件內容若有與現場不符時，以現場為主。
 5. 本須知未載明或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法令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修正或於開標時再予補充說明宣佈之。